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02日友邦台字

第 1040411 號 函 借 杳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全髋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殘廢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四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二 十九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八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二十七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 十九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四十四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四十七條)
-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 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 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 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 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住院診療, 自入院當日至出院當日(含)止之實際住院日數。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 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 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日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手術」係指符合附表一所列二 十項手術之一者。

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放假之日零時起, 至該放假之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 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 出國與否而異:

- 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 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前項所稱放假之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 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 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 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 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 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 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 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 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 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 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 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 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 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 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 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 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 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四條約定停止效 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 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 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 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 給付保險金。

第十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除依第十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

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 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十二條 【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陰 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且每一保單 年度之「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三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 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 手術保險金」。

第十三條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手術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三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 手術保險金」。

第十四條 【重大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 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本公司僅給付 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

第十五條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支架置放當時「住院日額」的五十倍,給付「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補助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置換手術當時「住院日額」的五十倍,給付「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但每側關節於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置換手術當時「住院日額」的五十

倍,給付「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但每側關節於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 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植入手術當時「住院日額」的五十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但每眼於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之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區分如下:

一、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額」之一千倍給別之一任院日額」之一千倍給力即行時份審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益人即若的過一日超過一百四級。但超過一百四級「意外傷害事故」與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前項所定之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十條 【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之傷害殘廢保險金區分如下:

一、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

二、假日傷害殘廢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內別。一般傷害殘廢金」之同發展。但不同發展自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傷害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傷害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傷害殘廢保險金」。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或「假日傷害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之金額,最高均各以「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

當時「住院日額」乘以下列創傷縫合處置對應之給付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處創傷縫合處置者,本公司僅就其中傷口最大者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創傷之傷口大小	給付倍數
5 公分~10 公分	0.5
大於10公分	1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或「住院手術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 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住院日額」 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與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之一千八百倍。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辦理減少住院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住院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住院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住院日額」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九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之「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任傷害殘廢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住傷害殘廢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住院仍舊」之一千倍為限。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已申領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各該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申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分別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 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 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 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

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 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 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 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 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 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 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 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 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 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 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 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 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

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 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 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 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 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 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之 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 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 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於被保險人死亡且本契約累計達有 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 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死亡且本契約累計達有保 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證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

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 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且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 額表。

第二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退還解約金,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 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 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 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 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 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 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 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 算。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

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三十三條 【失蹤處理】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其應受領之保險 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情形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 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 領為限。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 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傷害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第二項及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 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的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六條 【醫療保險金與創傷縫合處置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 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 四、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小工全體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體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者,另須檢具手術或縫合證明文件。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七條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之傷害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八條 【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之傷害殘廢保險 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九條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之「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四十一條 【住院日額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日額」,但是減額後之「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 【契約的續約】

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且收取續約保險費,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零時 得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須依續約當時報經主管 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與職業分類重新 計算。續約之「住院日額」,不得超過本契約申 請續約當時之「住院日額」。續約之被保險人保 險年齡上限為五十五歲。

本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不提供上述續約權。

第四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 為限。

第四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四十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 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第四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用。

附表一 重大手術項目表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残廢程度 残廢 給付

十如	
<u> </u>	<u>約「重大手術」項目如下表所列:</u>
	重大手術項目
	開顱手術(但穿顱及穿刺術除外)
1	(Craniotomy and craniectomy, except
	transforation, puncture)
2	腦瘤切除 (Evaision of brain tumor)
	(Excision of brain tumor)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
	巴腺切除)
3	(Radical thyroidectomy, unilateral
3	cervical lymph nodes excision is
	included)
	肺葉切除術(單側或雙側,包括肺膜剝
4	脫術在內)
4	(Lobectomy of lung, pulmonary membrane decortication is included)
	全肺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5	(Total pneumonectomy)
	肺臟移植(單側或雙側)
6	(Lung transplantation)
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7	(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心臟移植(心臟植入)
8	(Heart transplantation, heart implantation is included)
	三個瓣膜換置
9	(Replacement of three heart valves)
	胸腔成形術
10	(Thoracoplasty)
	牌臟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11	(Total splenectomy,partial excision is excluded)
	胃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1.0	(Total gastrectomy, partial excision is
12	excluded)
	直腸切除(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3	(Rectectomy, pelvic cavity lymph nodes
	excision is included) 肝移植手術
14	
11	(Liver transplantation) 胰臟移植手術
15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腎全切除術(單側或雙側,不含部分切
1.0	除)
16	(Total nephrectomy, partial excision is
	excluded) 腎臟移植手術(單側或雙側)
17	育廠移恒于伽(早侧以受阅) (Kidney transplantation)
11	腎臟固定術(單側或雙側)
18	(Nephropexy)
	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9	(Radical prostatectomy)
0.0	乳房根治性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20	(Radical mastectomy)

項目項次		殘 廢 程 度	等 級	比例
	1-1-1	中存物器能要全需密度。 一方物器能要全需密度。 一方物器能呼工命動經 人輔力之須醫態,為常人護者 系書或終維生扶理。 一方的器能 一种度狀助,日他療護 一方的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物器能 一方的器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1	100%
1 神經障害	1-1-2	中存臥身大之部、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	2	90%
經 (註1)	1-1-3	中樞經系統 機能 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可存障馬爾斯里特斯里斯斯里斯斯里斯斯里斯斯斯里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可存障馬部遭存頭局所,也通常無調力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 1 - 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咀嚼吞嚥 5 及言語機 □ 能障害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5	60%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 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	7	40%
6 Bar Bar vyr Bar	6-1-1	內 內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所 下 下 所 下 下 所 下 下 所 形 下 下 所 表 終 身 , 作 , 或 等 所 表 的 、 に あ に 形 ま の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1	100%
胸胸胸腹部臟 腹器機能障 部臟 (註6) 器	6 - 1 -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高度障害,終身 是 低事任何工作,且 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nu'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顯著障害,終身不能 延事任何工作,但 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笠 42	給付出例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	等級 7	比例 40%
	846 HH ITI PA	6-2-1	從事輕便工作者。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 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 器 切 除	6-2-2	ア と 一 以 上 有 。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 障害	7 - 1 - 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幹	(註7)	7 - 1 - 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8 - 1 - 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 - 2 - 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 在內,共有四指缺失 者。	7	40%
	手指缺損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障害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 在內,共有三指以上 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 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 之任何手指,共有二 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		8-3-1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上 肢		8-3-2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3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 局、 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8-3-11	一上肢 局、 肘及 腕關 筋中, 有二大關節 章 不 類 著 運動 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扃、 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 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 在內,共有四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 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 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 他任何手指,共有三 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 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 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2	90%
9 下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肢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 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9	20%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 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 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 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 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 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 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 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

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 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 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 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 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 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 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 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 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 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 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 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 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 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 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 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 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 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 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 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 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 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 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

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 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 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唇音、齒舌音、□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 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 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 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 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勺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匆ょうめ(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 《 ラ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 く 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ピイア** Q (發音部位舌尖與 硬顎)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 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衹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 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 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阴腸、下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 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 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 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 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 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 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 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 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 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

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 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 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 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 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 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 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 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 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 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 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 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 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 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 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 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

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 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 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 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 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 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况 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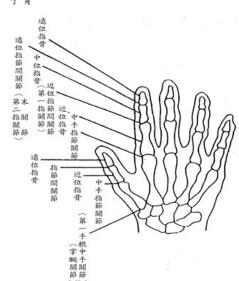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 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 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 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 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 完全強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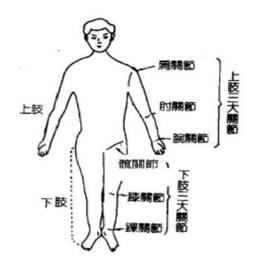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左膝關節	左膝關節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 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背屈 (正常 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 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 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